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0〕JC063号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五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71467732） 邮政编码：450000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翟庄村

负责人：张之华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188383670（站经理）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11月26日，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河南凯谋商贸有限公司在你加油站内东侧建有一台洗车机，并开展洗车业务，你单位存在未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指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该违法行为适用阶次为“严重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单位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给予你单位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